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种类为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的预计回购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的回购数量为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